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陌生他人在场及其行为对个体道德伪善的影响

作者：傅鑫媛，陆智远，寇 彧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在引言部分，作者先说“伪善的实质在于不仅能够通过自私的行为获得实际利益，还能通过被他人视为道德正直者而获得社会性的或心理上的奖励，同时躲避社会的和自我的责罚(Batson & Thompson, 2001)”，紧接着在预实验中又认为“道德伪善的实质在于个体前后言行不一，所以我们将捐助情境中的道德伪善定义为被试事先预期(即宣称)的捐款额度减去随后真实捐款额度的差值，差值越大，表明被试的道德伪善程度越高”。道德伪善的实质究竟是什么？

回应：我们斟酌了该领域前人的相关研究，明确了道德伪善的含义，并对其进行了操作性界定：道德伪善(moral hypocrisy)是个体欲表现得道德，但又找机会想方设法避免真实行善付出代价的行为倾向或动机(Batson, Kobrynowicz, Dinnerstein, Kampf, & Wilson, 1997; Batson, Thompson, Seufferling, Whitney, & Strongman, 1999)。道德伪善的操作定义有两种取向：一种是对自己和他人的道德判断标准不一致，即在自己和他人做出同样违反道德准则的行为时，对他人的行为判断标准更严苛(e.g., Lammers, 2012; Valdesolo & DeSteno, 2008)；另一种是自己所宣称的道德水准与自己的实际行为相分离，即个体实际的善行达不到自己所声称的道德水准(e.g., Tong & Yang, 2011; Watson & Sheikh, 2008)。本研究采用后者作为操作定义。另外，为了避免混淆和不必要的重复，我们删去了预实验中关于道德伪善实质的描述。

意见 2：实验程序有部分细节交代不明，如：有没有评定 2 个实验中的“陌生人”是否为真正的陌生人？实验二中真被试与假被试一同进入实验室，在之前或进行实验过程中是否控制相互的言语交流？在人际互动中，互动双方的性别有没有控制？真被试与假被试的性别会不会影响实际捐赠的金额？

回应：我们对此一一进行了说明。两个实验中的“陌生人”都是真正的陌生人；实验 2 中假被试先进入实验室接待厅，真被试进入接待厅后主试向真假被试说明他们将一起完成实验任务，假被试对真被试打招呼说“你好”，之后的实验过程中真假被试之间没有言语交流；主试和假被试都是本科大四心理学专业的男生，而招募的被试以女生居多，异性交往对于处在“准成人”期的大学生而言尤为重要(王晶晶，贾晓明，2004)，一般来说，大学生更在意在异性面前的印象管理，所以，实验 1 中男生主试作为陌生他人在场，相比女生主试更有可能抑制女生被试的道德伪善，但是，目前的结果表明，“有陌生他人在场”和“无陌生他人在场”两种条件下被试的道德伪善水平并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实验设计和控制并不影响所得到的结论；而实验 2 中“单纯他人”、“伪善他人”和“真善他人”三种条件下的主试为同一名男性，假被试也为另一名男性，这相当于在组间进行了控制和平衡，也不影响研究的结果(详见实验 1 和实验 2 的实验程序)。另外，我们根据审稿专家的提示，在讨论部分增加了关于互动双方性别的分析讨论(详见“研究不足与未来方向”)。

意见 3：现场实验的控制是比较难的，每组被试 30 人，数量有偏少之嫌，结果的解释力度有限。

回应：每组被试 30 人确实相对偏少，但实验室实验确实是太难招募被试了，我们一方面考虑 30 人达到了实验的最低要求，另一方面实验控制得非常严格和紧密。另外，我们在“研究不足”中也补充了这一点，让行文更严谨。

意见 4：在实验二的小结中，作者写道：“……而面对表现伪善的小人时却不同流合污”。这一结论不准确，因为实验结果表明：在场陌生他人的伪善行为既不会促进也不能抑制道德伪善。“不同流合污”的结论从何而来？

回应：“不同流合污”的说法确实有失准确，所以我们修改成了：实验 2 证明了在场陌生他人的真善行为可以有效抑制个体的道德伪善，而其伪善行为既不能抑制也不会促进道德伪善(详见实验 2 小结)。

意见 5：从整篇论文来看，问题的提出和结果的讨论部分缺少理论深度和高度，使论文整体上的学术意义和价值打了折扣。

回应：我们重新充实并大幅修改了引言和讨论两个部分，从道德伪善的印象管理和自我欺骗角度立论并解释实验结果，同时舍弃了原稿中不重要或不贴切的观点，增加了理论深度和高度(详见引言和讨论)。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在实验程序部分，需要交代陌生他人与被试身份有无明显差异（例如，教师？农民工？一般白领？学生？以避免出现社会比较和身份影响）。

回应：实验中的陌生他人，即主试和假被试，都为本科大四心理学专业男生，与被试身份无明显差异。对此我们已经在文章中予以补充和说明(详见实验 1 和实验 2 的实验程序)。

意见 2：建议充实讨论部分。由于本研究仅仅探讨了陌生他人的在场 / 不在场，伪善 / 真善两种条件下有无差异伪善行为是否被抑制，因而，对于说明复杂的亲社会行为的内部过程还是相对简单了。这一研究的作用可能在于开启一系列研究，於是，在讨论部分增加篇幅进行深入讨论就显得尤为重要。应该避免说明本研究欲揭示“道德伪善受到人际影响的实质”（见自检报告 1）。因为，为何能够影响，为何出现实验效果，本研究并没有进一步做研究来回答，而是仅对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只说明近朱者赤、言行一致的行为可以被言行一致的行为所启动。

回应：我们重新充实并大幅修改了引言和讨论两个部分，从道德伪善的印象管理和自我欺骗角度立论并解释实验结果，同时舍弃了原稿中不重要或不贴切的观点。我们也删去了“本研究揭示道德伪善受到人际影响的实质”的说法，让行文更严谨。另外，我们分析讨论了本研究有可能引发的未来研究，及其意义，也对本研究的具体应用价值做了分析。

意见 3：在未来研究方向的陈述应特别加强。他人在场、他人的真善行为 / 伪善行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个体的亲社会行为选择，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更为丰富的研究。捐款仅仅是一种亲社会行为类型。如果在垃圾分类、遵守交通规则（陌生他人摇旗呐喊也很难让人不闯红灯）、敬老、助人等多种不同水平、不同情境（利益冲突、不冲突等）和环境下的亲社会行为中的伪善行为，进一步找到更核心的影响变量，才能揭示伪善行为的心理机制。例如，中国文化下，道德泛化现象比较突出，导致人们渴望满足管理他人对自己的道德印象。这与个人的自我概念中社会我、道德我的成分比例应该有关，自我概念本身具有道德方向性（小我升华为大我）。将道德伪善问题放入中国文化自我、中国文化的道德泛化型社会化中来讨

论，可能会使本研究未来的方向更为明确。

回应：我们已经根据建议加强了未来研究方向的陈述，具体如下(见“5.3 研究不足、未来方向及应用”第2段)：首先，如引言中所述，道德伪善可以使人们直接获益并避免社会及自身的责罚，所以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可能发生道德伪善行为(比如保护环境、遵守交通规则、团队合作等)。本研究通过捐款情境探讨了陌生他人在场及其真善/伪善行为对个体道德伪善的影响，可引导未来研究对不同情境中的道德伪善展开探讨，进一步揭示陌生他人及其行为在不同情境中的影响作用。其次，本研究试图解释陌生他人单纯在场及其伪善行为不能抑制道德伪善，而其真善行为能有效抑制道德伪善的原因，这可引导未来研究进一步揭示陌生他人在场及其行为影响个体道德伪善的确切机制，进而揭示道德动机的复杂机制。第三，不同数量和不同社会距的他人及其行为(比如家人、朋友、同事、领导等)对个体的道德伪善可能有不同的影响，本研究对陌生他人如何影响个体道德伪善的探索，可以引导未来研究综合考察人际层面的各种因素，进而不仅找到更核心的影响个体道德伪善的变量，而且加深人们对道德伪善实质的认识(例如，在重要他人面前由于印象管理而做出的善行，是道德伪善还是亲社会行为?)。第四，道德伪善既有印象管理的一面，也有自我欺骗的一面，两者都和个体的自我概念有关。而中国文化下道德泛化现象比较突出(王军魁，2006)，这可能一方面导致人们过度渴望满足他人对自己的道德期许而进行道德伪善，另一方面导致道德自我的成分在整个自我概念中占据过大比重而做出道德伪善行为。未来研究可以对此展开探讨，例如将道德伪善放入中国道德泛化型社会及中国文化自我中进行研究，这样可以更全面地了解特定文化中他人及其行为如何影响个体的道德伪善，也可以得到更丰富的跨文化的研究结果。

意见 4：道德伪善概念还需要特别斟酌。从现有定义来看，指涉的是道德宣称的打折扣，而不是道貌岸然的伪君子。是否需要考虑道德发展社会化过程的因素，从道德伪善的积极方面做挖掘，找出“高调”“降调”或是见贤思齐的路径。

回应：我们斟酌了该领域前人的相关研究，明确了道德伪善的含义，并对其进行了操作性界定：道德伪善(moral hypocrisy)是个体欲表现得道德，但又找机会想方设法避免真实行善付出代价的行为倾向或动机(Batson, Kobrynowicz, Dinnerstein, Kampf, & Wilson, 1997; Batson, Thompson, Seufferling, Whitney, & Strongman, 1999)。道德伪善的操作定义有两种取向：一种是对自己和他人的道德判断标准不一致，即在自己和他人做出同样违反道德准则的行为时，对他人的行为判断标准更严苛(e.g., Lammers, 2012; Valdesolo & DeSteno, 2008)；另一种是自己所宣称的道德水准与自己的实际行为相分离，即个体实际的善行达不到自己所声称的道德水准(e.g., Tong & Yang, 2011; Watson & Sheikh, 2008)。本研究采用后者作为操作定义。另外，我们采纳了专家关于“找出见贤思齐的路径”的建议，在“5.3 研究不足、未来方向及应用”部分展开了相应的讨论(详见其中的第3段)。

审稿人 3 意见：

意见 1：引言部分第3段中，Bandura 和 Festinger 各自解释过道德伪善效应，还是别的研究者利用他们的理论解释过该效应？本文作者在这里表述不清楚。

回应：Bandura 的社会学习理论解释过道德伪善效应，我们在文中的表述修改为：社会学习理论认为，个体的行为不受其道德原则约束的原因可能在于他向榜样学得不充分或学得不正确，也可能榜样不是好榜样(Bandura, 1990)。而 Festinger 的认知失调理论则是被别的研究者用来解释道德伪善效应，我们在文中的表述修改为：根据认知失调理论(Festinger, 1962)，当个体从事了与其态度相悖的行为时，必然寻找籍口以缓和或解除内心的失调感。于是，道德

伪善的个体不仅需要欺骗他人还需要自我欺骗(self-deception), 即人们伪善的目的也在于让自己相信自己是道德的(Batson et al., 1999)。

意见 2: 序言部分第 4 段中, “.....在陌生人社会中, 人们相互之间的重复性交往较少, 因而他人评价的力量较弱, 人们的社会行为受其影响也会变弱”, 文中多处以此为立论出发点, 但它似乎是一种经验性的表述, 是否有实证层面的证据支持这一观点?

回应: 我们重新充实了引言和讨论两个部分, 从道德伪善的印象管理和自我欺骗角度立论, 不再用“陌生人社会”的立论为本文的出发点。

意见 3: 预实验中提到道德伪善的测量方法, 这种测量方法是作者首先提出的, 还是另有参考? 请予以明确。

回应: 我们借鉴了前人对道德伪善的测量方法(Polman & Ruttan, 2012), 将捐助情境中的道德伪善操作定义设为被试事先预期(即宣称)的捐款额度减去随后真实捐款额度的差值。并在此基础上予以改进, 有意把被试预期捐款额时的总金额(50 元)设置成与随后被试真正进行捐款时实际拥有的总金额(20 元)不同, 然后以预期捐款(占总金额)比例减去实际捐款比例作为道德伪善的衡量指标(详见预实验第 1 段)。

意见 4: 引言部分第 3 段中提到“自我意识影响个人伪善行为”, 第 5 段中提到“社会比较对亲社会行为的影响”, 而本文实验研究中, 告知被试要参加一项自我意识的研究, 同时实验过程中还进行了相关的测量, 这些语言告知和测试过程对本实验因变量会不会产生作用? 这种作用所产生的效应会不会超过了实验自变量的作用?

回应: 为防止被试识破实验目的, 所以在招募被试时告诉其即将参与的是有关“大学生自我意识”方面的一项研究。但招募被试和实施实验中间至少间隔了一周, 所以不至于影响实验结果。关于社会比较的测量, 因为当初实施实验过程中不慎丢失了这一部分数据, 导致没有办法分析社会比较是否影响个体的道德伪善。

意见 5: 本文实验 2 实际上是 60 人分成两组各自参加了“真善他人”和“伪善他人”两个实验组, 而“单纯他人”是利用的实验 1 的部分结果, 并非是实验 2 的内容, 如何合理的表述和呈现, 需要作者再斟酌。

回应: 我们重新审视了这一问题, 因为验证实验 2 的假设关键在于分别比较“真善/伪善他人”两种条件下被试实际捐款的比例和其事先报告的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因而添加“单纯他人”条件的意义不大, 再加上这一条件是直接利用实验 1 的部分结果而其实施过程并没有在时间和空间上与其它两种条件同步, 在实验逻辑上也欠严谨, 所以最后我们删除了“单纯他人”条件的数据。

意见 6: 实验 2 中, 陌生他人是专指“真/假被试”, 还是“真/假被试+主试”? 如果是前者的话, 主试在哪里出现? 如何指导实验的? 如果是后者, 这里又存在一个他人数量的问题。请作者予以回应。

回应: 实验 2 中的陌生他人是指“真/假被试+主试”。我们在实施实验之前也考虑到了他人数量的问题, 因为只有真被试听到了假被试口头报告之前预期的捐款数额以及看到假被试实际的捐款行为, 才算实现“陌生他人做出真善/伪善行为”的设置, 而这样的设置如果没有主试的参与(比如真/假被试都面对电脑口头报告之前预期的捐款金额)会显得很不自在, 所以实际上“真善/伪善他人”两种条件下有两个陌生他人。但同样都是两个人, 真善他人组被试实际捐款的比例和其事先报告的比例没有显著差异($t = 0.12, df = 29, p = 0.903$), 而伪善他人组被

试实际捐款的比例显著低于其事先报告的捐款比例($t = 6.39, df = 29, p < 0.001, d = 1.60, 1-\beta = 1.00$)。说明这背后是陌生他人具体做出的真善或伪善行为, 而不是数量, 决定了上述差异。为了减少读者的疑问, 我们在讨论部分也增加了相应的内容(详见讨论“5.2 在场陌生他人行为对道德伪善的影响”)。

意见 7: 参考文献的格式还需要进一步注意: 书名各单词开头字母大写; 田启瑞一条文献是著作, 还是硕博论文? 卷号后面括号中的期号请参照 APA 制的要求来取舍; 等等。另外, 预实验部分, 有一个“因此”, 但其前后内容并无明显的因果关系。

回应: 我们参考了 APA(6th)对参考文献的格式要求, 其中书名只要求首字母大写(详见 APA 第 202 和 204 页); 田启瑞一条文献是硕士论文, 已经修改, 其它硕士论文的引用也已经根据 APA 格式要求予以修改; 关于期卷号, 只有当期刊每一期的页码从 1 开始的情况下才保留期号(详见 APA 第 198 页), 否则删除; 已经删除预实验部分的连接词“因此”。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被试在实验过程中进行了社会比较的测量可能影响了因变量, 这一点不能因作者“不慎丢失”而置之不顾, 应在讨论时体现出来, 以供读者更好地理解实验。

回应: 我们已经根据建议在讨论部分补充了相应的内容, 具体如下(见“5.3 研究不足、未来方向及应用”第 1 段): 第二, 正如我们在引言中分析的, 个人的行为也会受到社会比较的影响, 我们在两个实验过程中都对被试进行了社会比较测量, 这可能启动了被试的社会比较倾向, 进而可能影响被试的捐款行为。虽然我们意识到了这个变量, 也对其进行了测量, 但遗憾的是实验过程中不慎丢失了这部分数据, 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应该控制和分析社会比较的影响作用。

意见 2: 文本中, 50 圆、20 圆等改成“元”字, 据资料显示, 《人民银行法》规定“元”是人民币法定货币单位。

回应: 我们已经将文中所有的“圆”改成“元”(见正文)。

第三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对全文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尤其是针对中英文摘要部分。

回应: 我们已经根据建议对文章进行了全面检查, 具体包括: ①检查中英文摘要, 确保英文摘要的语法正确, 且与中文摘要对应; ②检查全文的语言, 使其通顺简洁; ③核对数据, 确保其准确性; ④核对文后的参考文献, 保证其格式正确, 且与正文中的引用一一对应。

另外, 因为都只涉及到了非常细小的修改, 所以我们没有在文中用蓝色字体一一标出。

第四轮

主编意见:

意见 1: 可以发。但通篇看下来, 似乎给读者一个印象, 即人的本性是“道德伪善”的。提请作者要在文章结尾部分, 对“道德的人性论”假设(性本善、性本恶)与本文结论的关系所有说明。

回应: 已根据建议在文章的最后补充说明如下: 该结论既不对立于“性本善”的道德人性假设, 也不等同于“性本恶”的道德人性论假设, 而是反映出作为社会人的复杂人性, 即道德伪善的动机会被特定的情境所激发。(见 P12 文章结论部分)